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參加第15屆APEC財長會議紀要
- 參加第四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紀要
- 從全球金融風暴看我國設立亞太金融中心之省思
- 發現良師益友——兼論關務人員師徒關係
- 遺產稅實物抵繳——以第三人實物抵繳之探討(下)
- 走過必留下痕跡——國際班的成就
- 記一次成功的公務行銷——參訪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
- 日本社會與神道主義

參加第15屆APEC財長會議紀要

財政部 / 部長 李述德



▲李部長接受秘魯國營Andino通訊社專訪後合影

壹、會議概述

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5屆財政部長會議於本（97）年11月5日至6日在秘魯杜玉喜（Trujillo）市舉行，本人奉派率團出席，團員包括本部劉司長榮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林專任委員國全及外交部代表等11人。本屆財長會議由秘魯財政部長Mr. Valdivieso擔任主席，全體21個經濟體均派代表出席，並循例邀請國際貨幣基金（IMF）等組織代表參加。於會前行程空檔，本人特別參加我駐秘魯代表處與杜玉喜市所在之自由省省政府合辦之「連接臺灣，運籌全球」科技照片展之揭幕儀式，並接受秘魯國營Andino通訊社（類似我國中央通訊社）記者及路透社派駐哥倫比亞亞記者專訪，說明對APEC財長會議期望、臺秘經貿關係、我國因應金融危機之相關措施的看法等。

本屆財長會議主要議題為「全球及區域經濟」、「改進公共支出品質（含績效預算及財政風險管理）」及「資本市場改革」等3項議題，並於會後發表財長聯合宣言。

此外，為增進我與各經濟體之實質關係，我國代表團同時利用會議期間積極與包括菲律賓、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4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會談議題包括推動簽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關務合作等，另並與各經濟體就總體經濟情況、金融風暴對各國之影響等多項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貳、各項議程進行情況

一、財長閉門會議與ABAC工作午餐情形

11月5日上午各會員體財長就「全球及區域經濟」進行閉門會議，我國、中國、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泰國等經濟體相繼發言。本人首先說明我國在長期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與自由化之餘，亦相當重視金融透明化與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因此金融機構投資高風險衍生性商品之曝險額度，相較受金融風暴影響之主要經濟體相對較低，而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目前亦尚稱健全，金融市場所受衝擊則相對有限。另為重置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公眾信心，我國已採取調降利率及存款準備率，以充分提

供金融機構所需之流動性及所有銀行存款保證等貨幣措施。另為處理席捲全球股市之恐慌性賣壓，亦採取緊急措施，例如個別股票每日跌幅由7%暫時降為3.5%、延長禁止放空至本年底。此外，本年6月我們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將通盤檢討現行稅制及稅政，以對金融穩定與發展採取相關稅制的改革。在相關措施實施後，我國金融體系已有逐漸回復穩定，未來將持續革新金融法規與監理工具，俾強化金融機構因應市場突發事件之能力。另從全球化的角度來觀察金融活動，國際監督機制已無法適切地管理高度流動的跨國資本，因此我國強調APEC經濟體間應進行更廣泛合作及整合的重要性。

同日中午接續舉行APEC財長與ABAC對話工作餐會，聽取由ABAC主席報告該委員會會議結論。

二、財長正式會議

財長正式會議自11月5日下午開始，持續進行至11月6日上午，所討論的包括「全球及區域經濟」、「改進公共支出品質（含績效預算及財政風險管理）」及「資本市場改革」等3項議題。

（一）「全球及區域經濟」議題

美國代表於會中指出，該國近期已採行包括通過金融紓困方案、降低聯邦存款準備率、挹注資金予金融市場，維持市場流動性、允許企業以商業本票提供擔保借款、維持準官方房貸機構Fanny Mae與Freddie Mac之正常運作，以增進房市流動性，以及提高存款保障額度等措施，並期待透過G20等國際會議之舉行，能發展出一個更健全的金融市場法規；中國代表建議各國應以最迅速之方式回應金融市場緊急事件，確保金融體系流動性以維持金融體系正常運作，並透過國際合作強化金融資訊之交換，尤其是金融機構之曝險情形，中國近期已採行抑制本年震災及原物料需求產生之通貨膨脹、擴大內需穩定總體經濟情勢之重要措施，最後並呼籲各經濟體持續加強合作與整合，維持區域之經濟穩定；其餘與會國家多表示支持國際間應就金融市場發展進行進一步合作，並歡迎各國際組織或會議對金融市場穩定之相關建議。

（二）「改進公共支出品質（包括績效預算及財政風險管理）」議題

加拿大、印尼、世界銀行、秘魯、美國、俄羅斯、中國大陸等經濟體及組織分別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經驗分享，本人亦發言說明我國「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帶動經濟發展、培養稅源，擴大稅基，進而挹注建設之財政遠景，並提供我國實施績效預算及財政風險管理多年之經驗，供與會各經濟體分享。

（三）「資本市場改革」議題

與會各經濟體咸認為，此次金融危機為各國改革資本市場之絕佳時機，香港、新加坡、日本、菲律賓、澳洲、美國、韓國、中國、亞洲開發銀行（ADB）等經濟體或組織代表均相繼發言。主席結論以國際間金融監理機關之持續合作與資本市場之整

合，對全球或區域之資本市場穩定發展相當重要，其並樂見各國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合作。

三、其他事項

11月6日上午另進行採認APEC財長聯合宣言、聽取政策倡議進度報告等議程，並於同日中午舉行聯合記者會。其中財長聯合宣言係經草擬會議及財政次長會議討論後，由APEC財長們無異議通過，其內容主要為：（一）針對「全球及區域經濟」議題，強調贊同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及G7財長及央行總裁行動計畫之建議；APEC經濟體包括新興市場所採納之後續措施；支持IMF在協助受這波動盪影響的經濟體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同意繼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對話；期待即將舉行之金融危機G20領袖會議。（二）就「改進公共支出品質（含績效預算及財政風險管理）」及「資本市場改革」兩項政策主題，則承諾財政金融部門之發展與改革，將以強化市場的競爭力及效率性為依歸，同時並歡迎結構改革部長會議的結果，以及支持APEC經濟委員會之相關工作。

參、綜合感想

一、APEC財政部長會議此一論壇係為我國與各會員體財政部長直接對話與互動之最佳平臺。我國透過積極參與討論可充分表達我國對各項議題之立場，並針對會議各項主題，提供我國採行相關財政、金融制度之成效與經驗與各會員體分享，可深化我國在APEC之參與度。

二、經由全球議題的討論，如何因應這波造成信用與借貸市場嚴重失衡，並影響全球金融體系穩定的全球性金融危機，當然是各經濟體最為關注的焦點。隨著目前國際金融市場風險，似已從美國次級房貸違約損失所造成信用市場停滯，轉移至主要先進國家經濟成長下降帶來的潛在損失，此種情況已非以單一經濟體之力所能因應，故在減低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影響上，除了個別經濟體所採取的措施外，我國更應積極參與，以加強與區域間的協同與整合。



▲與會各經濟體財長著秘魯當地傳統服飾合影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

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記要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組長 李心慧

會議源起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以下簡稱SGATAR)成立於1970年,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研究組織,每年由各會員國輪流主辦年會,相互交換經驗及觀念,並就特定之稅務問題深入研討,其目標在增進會員國間稅務行政制度之改善,追求亞太地區之租稅整合,以建立有助於貿易投資之租稅環境。

該組織目前計有澳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我國、澳門特別行政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15個會員國,為我國少數正式參與之官方區域性國際組織之一。我國係於1996年紐西蘭所主辦之第26屆年會,正式加入該組織成為會員體,其後每年均組團派員參加各屆年會。

SGATAR除每年召開年會外,於2002年、2004年及2005年分別由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主辦第1屆至第3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Meeting of Heads of SGATAR Training Institutes, 以下簡稱MHTI),本年度由中國大陸於辦理第38屆年會同時,舉辦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

為增進各會員體經驗交流,自1999年起每年召開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由各會員體賦稅官員就特定議題進行實施近況報告及案例研討等,迄2008年止共舉辦10屆,其中第9屆工作階層會議係由我國於2007年主辦。

此外,為加強各會員體賦稅官員之訓練養成及促進國際稅務合作,該組織另外於2003年起分別由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新加坡、我國、泰國及印尼主辦第1屆至第6屆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

本次我國代表團所出席之會議為SGATAR第38屆年會及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由中國大陸同時主辦,會議期間為2008年11月4日至6日,開會地點於廣州市 Hotel Shangri-La Guangzhou。中華台北代表團由團長賦稅署許署長領隊、率同賦稅署宋科長秀玲、賴專員基福,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毓真、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等六人參加第38屆年會,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由財稅人員訓練所郭代理所長豐鈐率洪組長慧珊及本人參加。

▲我國代表團成員

本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主題為「建構終身訓練系統」,共計13個會員體,30位代表與會。以下謹就代表團於參加SGATAR第38屆年會及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之參與情形摘述如后。

行前會議

為妥善籌劃我國代表團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及第38屆年會暨相關事宜,本案業於財訓所召開4次行前會議,除由出席SGATAR第37屆年會團員分享經驗與值得借鏡或改進之處外,會議中與會代表並於行前會議中實地進行簡報預演,並討論文化之夜我國代表團表演節目及紀念品等相關規劃事宜,並請外籍講座指導簡報技巧暨英語正音,代表們於行前會議中一再的演練,許團長並要求各與會報告代表務必在行前即熟背英文稿,務必確保簡報的流暢。會議中也證明,代表們的辛勞是有代價的,年會三個分組報告及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的報告,中華台北代表團皆表現優異,內容紮實且豐富,簡報流暢,贏得在場其他會員代表一致的讚許。

第一天:2008年11月3日(星期一)

本代表團於2008年11月3日上午9時搭乘立榮航空班機,於上午10時50分抵達廣州白雲機場,大陸聯絡員齊斌小姐及劉樂康先生於機場內接待我代表團出關。

會議期間大陸稅務總局對於每一代表團均指派同仁1至2名,負責聯繫工作及支援各項會議需求。擔任我國代表團之聯絡人齊斌小姐及劉樂康先生係服務於廣東省稅務局的同仁,渠等於廣州白雲機場迎接我國代表至機場貴賓室休息,並幫我們至海關處提領行李,收集本代表團台胞證後代辦入境手續,代表團員免親自辦理入境查驗手續,感覺備受禮遇。隨後專車約一個小時抵達大會舉辦地點及代表團下榻之廣州香格里拉飯店(Hotel Shangri-La Guangzhou),沿途聯絡員協助團員認識當地環境並提供諮詢。聯絡員和藹親切且為本團詳細簡介會議議程、活動安排及回答我國代表團團員所提出之問題。此外,在會議及相關活動期間亦均隨同在旁,適時提供我代表團之必要協助,與我團員建立良好情誼。

第二天: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

本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以下簡稱MHTI)照往例包括預備會議(Preliminary Session)、開幕典禮(Opening Ceremony)、首長座談會(Head Forum)、總結會議(Summarizing Session)及閉幕典禮(Closing Ceremony)。其中,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是由參與SGATAR年會及MHTI代表共同參加。以下就上開會議之進行及重要結論簡述之。

2008年11月4日上午即開始進行MHTI議程,9時舉行預備會議(Preliminary Session),本屆預備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1、選舉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之主席
- 2、新任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之主席致詞
- 3、確認議程及計畫
- 4、由第6屆聯合訓練計畫主辦國越南提出成果報告

MHTI預備會議由會議秘書長李純樸先生主持,李秘書長提議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教育中心魏仲瑜代理主任擔任本次MHTI會議的主席。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主席隨即代表主辦單位國家稅務總局發表開幕演說,歡迎所有與會會員代表,並確認議程及會議討論議題,各會員代表並將就本屆主題提出報告。

越南代表接著針對其辦理第6屆聯合訓練計畫分享報告成果。報告中介紹訓練主題以及課程目的。越南並且對OECD、澳洲內地稅務局、日本國稅廳、泰國內地稅務局以及香港內地稅務局表達謝意,感謝渠等對第6屆聯合訓練計畫提供協助及貢獻。這份報告指出參訓學員對於訓練機極參與討論並提供寶貴意見,可供未來辦理聯合訓練之參考。主席接著表示,由於其將於次日(11月5日)參加SGATAR年會團長會議並作本(MHTI)會議第1天討論議題內容及結論彙報,主席提請香港代表團團長孫淑儀女士主持次日上午的MHTI首長座談會(Head Forum)的主題論壇議程。香港及我國代表團並同意派出代表,分別協助對第一日下午及第二日上午的主題論壇議事進行記錄。

主席接著邀請MHTI與會代表至年會會場與年會代表們進行團照,隨即並參加SGATAR第38屆年會與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之共同開幕典禮(Opening Ceremony)。

當日下午1時30分進行MHTI首長座談會(Head Forum),本屆首長座談會討論議題如下:

- 1、培訓者培訓交流與合作
- 2、提升虛擬秘書處的功能
- 3、優勢培訓專案及專家庫交流



▲MHTI與會各代表團團長合影



▲我國代表團成員



▲我國MHTI代表

4、第7次聯合訓練計畫相關事宜

5、決定第5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主辦權

以下謹就各議題結論簡述如下：

1、有關「培訓者培訓交流與合作」一案

會議主席首先表示加強培訓者培訓的合作與交流是十分重要的，有利於促進培訓的效率，並認為對培訓者的培訓，既包括對培訓管理者的培訓也包括對培訓師資的培訓。與會代表針對培訓師資的培訓，對實力以及培訓方式熱烈探討。例如香港提到一對一的培訓，對培訓者的培訓訂定適合的方法及原則；日本提到要學用一致，韓國提到其對培訓者現行三種培訓方式，泰國則希望加強會員國之間資訊方面的交流，通過資訊化手段來實施培訓等，對於會員國皆為有效建議。

2、有關「提升虛擬秘書處的功能」一案

在第3屆MHTI中決議，由澳洲負責協調虛擬秘書處，SGATAR會員體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資訊交換服務，無需透過正式公文辦理。隨後名稱亦正式更名為「SGATAR訓練資訊交換中心」(SGATAR Training Exchange，以下簡稱STE)。STE是SGATAR會員訓練機構之間相互交流和溝通的平台，與會會員都有責任和義務為提升虛擬秘書處工作效率協助規劃並承擔相應的工作。因此，如何推動虛擬秘書處的工作、成員責任與義務以及建立網站的可行性等具體問題進行討論和研究為此次會議討論重點。澳洲首先建議訓練機構管理者的資訊應進行及時更新，各成員有義務將變更的資訊及時通知STE，以利相互合作的開展。

接著，現行通過電子郵件進行溝通有其功能上限制，日本代表提出SGATAR會員訓練機構網站聯結之構想，以達到經驗交流和資源共享，惟未獲得具體共識。

另外，關於STE的工作，澳洲已擔任3年半之協調者，基於促進和維持STE的工作是每個成員的義務。主席建議建立輪換機制，每個成員承擔1到2年的協調人工作。紐西蘭表示願意接替澳洲擔任下一任協調員，會議主席表示感謝。並請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進行相關的工作交接，號召各會員繼續支持STE的工作。

3、有關「優勢培訓專案及專家庫交流」一案

優勢培訓專案和專家庫的資料可以用來判斷各成員的培訓實力和師資水準，對今後開展聯合訓練計畫以及按需求選派專家提供依據。依據各會員提供資訊，在匯總表中可瞭解，許多會員在多項課程內容上都可以提供專家講授，但也有些項目，可以提供的專家很少，如電子商務，強制執行等專案，主席建議各會員針對這些項目加強補充。主席並表示承辦聯合訓練計畫的教學任務是每個成員的責任，請各會員分享師資資源，並及時將師資資訊傳遞給STE。

4、有關「第7屆聯合訓練計畫事宜」一案

主席表示日本在第37屆SGATAR大會上提出了承辦第7次聯合訓練計畫的申請，並得到了大會的批准。事先已通過調查問卷的形式徵求了各成員對10個訓練主題的意見。根據匯總情況，排名在前三位的訓練主題依次是：第一是稅務培訓戰略管理主題、第二是稅收徵收技術、第三是稅務稽查選案。請與會代表大家針對這三個主題進行討論和確認。

我國郭團長表示“稅務培訓戰略管理”雖然不是中華台北的第一選擇，但同意選其作為下一次聯合訓練計畫的首選議題。根據大家的發言，確定第7次聯合訓練計畫的主題為「稅務訓練戰略管理」，訓練戰略對於規範培訓工作而言意義重大，希望通過下一次聯合訓練計畫，把培訓工作做得更好。主席並表示將向SGATAR團長會議進行彙報第7屆聯合訓練計畫主題。日本並表示第7屆聯合訓練計畫的時間安排在明(2009)年9月底10月初，並請會員國對準備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5、有關「舉辦第5屆MHTI會議的相關事宜」

會議主席告知與會代表，年會團長會議通過，日本將於2010年舉辦第5屆MHTI會議暨第40屆SGATAR年會。會議主席對日本表示祝賀並諮詢各代表對於第5屆MHTI會議主題的建議。日本表示會議主題還未確認，歡迎與會會員國提出建議。MHTI主席預祝日本在承辦第7次聯合訓練計畫以及第40屆SGATAR年會和第5屆MHTI會議時順利成功。

第3天：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9時於會場繼續進會議。於MHTI首長會議中，各會員國依照國名英文字母順序依序作10分鐘之簡報，簡報目的是以如何建構稅務人員終身訓練及學習系統之觀點以使SGATAR會員瞭解實務及分享經驗。會員們分享其稅務機關對於稅務人員之訓練及學習有何規範？提供何種學習機會予稅務人員，使其成為員工之權利及義務來自願性地參與訓練及學習以更新知識、迎合工作要求並滿足個人發展的需求，以及在設計及發展終身訓練系統時應考慮之因素等經驗分享。

本日主席孫女士指出各位代表的陳述非常有意義。其中有很多好的觀點可以在將來的稅務管理體系中加以運用。孫女士提出，此次會議相互交流的目的已經達到，並希望所有的成員保持合作和交流。

魏主席自年會團長會議回到MHTI會場，表示向大會提交的報告已得到認可。並告知大家，團長會議已經同意菲律賓取得2010年舉辦第8屆聯合訓練計畫之主辦權。

下午主辦單位並未安排議程，不過提供代表團員自由參加至廣州頗負盛名

的百貨公司購物。當晚，主辦單位安排與會代表夜遊珠江，珠江全長2,214公里，為中國第3大河，並為廣東第一大河，由西江、北江、東江等河川於廣州匯集後流入南中國海。2小時的航程中，由白鵝碼頭登船，沿途有超過30種以上文化歷史遺跡以及無數摩登大樓。連絡員告訴與會代表，廣東省政府要求沿岸大樓打開外牆燈光設備，沿岸建物霓虹燈閃爍生動的倒影令人讚嘆，照耀夜晚的天空一片璀璨，除令人感受到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蓬勃發展，也令人感受到其政府權力之強盛。

第4天：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

當日大會安排全體與會代表參加社交活動，全體與會代表於上午9時集合搭車前往寶墨園享受江南庭園之美。寶墨園是廣州當地頗負盛名的花園，以融和文化遺跡及自然風景聞名。初建於清朝末年，但於1950年代毀損後，自1995年起花了8年重建，集清官文化、嶺南園藝、嶺南古建築、珠江三角洲水鄉特色、古今藝術精品於一體，園林布局自然，構思巧妙，景色細緻怡人。

寶墨園正門的仿古白石牌坊，壯觀巍峨，巧奪天工。園中各類雕塑精品琳瑯滿目。曠世之作，當數已列入世界金氏紀錄的大型浮雕磁壁畫「清明上河圖」與巨幅瓷雕「吐艷和鳴壁」，工藝精湛，無與倫比。園內亦陳列大量的青銅器、玉器、陶瓷藝術品及名家書畫等，使人大開眼界，心曠神怡，流連忘返。

中午則返回飯店，團員們利用下午的空檔時間除整理開會資料之外，並進行文化之夜表演活動的預演彩排。訓練機構首長會議復於3時30分舉辦結論會議(Summarizing Session)，會中首先由魏主席致詞，表示此次會議圓滿成功，所有議題均得到充分交流並形成有效的解決方案。與會代表對於此次會議成果之豐富表示讚賞。主席作簡短總結後宣佈會議結束，並提示各代表參加大會統一的閉幕式和晚上的告別晚宴。

下午4時30分隨即舉辦閉幕典禮(Closing Ceremony)，年會與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代表們同時參加，典禮中首先由大會秘書長王力致詞，接著選舉第39屆SGATAR年會之辦理國-印尼，由韓國提案，香港附議，印尼內地稅務局局長Mr. Darmin Nasution致詞感謝，感謝大會熱忱接待及辛勞，並歡迎各會員國參加第39屆年會，接著由主席國家稅務總局長肖捷先生作閉幕致詞，同時將SGATAR會旗交予第39屆年會主辦國印尼，最後，於各會員國交換紀念品後，典禮完成。

當晚主辦單位於飯店設宴並舉辦文化之夜，慶祝年會順利完成。大陸方面首先安排歌手演唱及民族特色表演，其中四川變臉的表演，尤其引起在場代表們一致的激賞與讚嘆。接下來各會員並接續表演具各國文化特色之歌唱、舞蹈或播放宣傳影片，我國則由許署長虞哲及蘇主任秘書麗娥，郭代理所長與本人搭檔分別合唱2首歌曲，由團員們伴舞，氣氛歡欣熱鬧。最後各國代表皆離情依依並相約明年印尼再見。

第5天：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

離境當日早晨，與會代表於飯店中進行會議資料之整理，於上午10時由輔導員陪同代表團團員前往廣州白雲機場搭機返國，於台北時間同日下午及晚間平安返抵國門。

結語

本次會議由中國大陸同時舉辦年會及MHTI，與會代表人數眾多，會議規模較大且複雜，雖此，大陸動員非常多的人力支援辦理此次會議，會議整體安排可稱非常流暢，並可感受主辦單位的用心，使得與會代表有賓至如歸的熱忱感受。但美中不足的是，大會如果可以識別證帶以不同顏色來區別不同會議，便利與會代表辨識參與相同會議的人，相信可進一步增進會員交流並提升議事效果。



▲開幕典禮留影



▲我國MHTI代表與大陸代表交流

從全球金融風暴看

我國設立亞太金融中心之省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事長 丁克華

壹、前言

隨著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急遽變遷，資本市場的結構與運作機制亦發生重大變革，全球資本市場紛紛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致力於金融創新與改革。但當創新與改革未將相關風險考慮在內，創造出來之榮景卻是在危樓中，目前全球從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爆了全球金融市場危機，次級房貸風暴發生的原因不僅僅是貨幣及金融政策引起的，探究真正原因，其實與全球經濟發展動向息息相關，國際經濟版圖的推擠與變動，對於此次金融海嘯的衝擊，影響亦不可忽視，而風暴之後，美國與歐洲先進國家是否繼續領導世界的經濟，將受到世人矚目；我國2008年下半年重新啟動建立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包括亞太資產管理中心和籌資中心)的構想，資產管理中心著重於基金管理、財富管理，和投資人權益的保護；籌資中心重點則在於協助企業在資本市場獲取所需資金；適逢近期全球金融風暴，各國幾乎無一倖免，在我國規劃亞太金融中心的同時，我們已經深切感受到國際化與自由化可能帶來的影響，未來規劃勢必將相關風險與問題考量在內，我國未來如何立足全球金融市場，並能抵擋國際金融風暴之衝擊，正是當前大家所關切及追求的目標，人稱危機即轉機，當前全球籠罩在景氣低迷的情況下，更能讓世人重新省思，追求前瞻創新的同時，亦不得輕忽過去認為是包袱的監督管理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大家更應該明白，金融市場所踏出的每一步都必須謹慎，任何一個錯誤的決策，都可能發生「蝴蝶效應」。

貳、歷史上景氣大蕭條成因

金融市場的健全必須建構在「信用」與「信心」，面對當前全球金融風暴，其所帶來之衝擊，首先是金融公司信用破產，連帶信用評等公司專業亦受質疑，當信用破產之後，信心就如同骨牌效應被擊垮，而本次風暴已遠超過以往個別國家或地區型之經濟風暴或蕭條，過去跨國企業成長、跨區域間之合作與國際金融組織介入，國際金融市場密切交流與自由化程度與過去三〇年代不可同日而語，因此更重視金融機構所建立的信用，讓市場參與者有信心，市場方得以活絡與發展，本次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各國為挽救信用市場，陸續已對全球銀行體系挹注龐大週轉資金，並聯手調降利率，期使挽回投資人對全球金融體系之信心，本文簡略分析此次金融風暴之成因、影響與未來作我國建立亞太金融中心之借鏡。

一、30年代景氣大蕭條 (Great Depression)

1929年經濟大恐慌的影響比歷史上任何一次經濟衰退都要來得深遠。當時引發成因係「供過於求」，沒有需求市場，工廠關閉、貨物越少，貨物運輸也就越少，各行各業皆受到影響，引發的大規模失業。當時經濟大恐慌影響了爾

後提高了經濟的計劃性；以關稅的形式強化了經濟的民族主義等措施。

二、70年代美國「停滯性通膨」成因

70年代的美國處於戰後和平年代，停滯性通膨達到最高峰。當時國內失業率攀升到最高點，經濟成長停滯，通貨膨脹數字更高達兩位數，當時二次世界大戰、韓戰、越戰皆已結束，戰爭對美國消費和經濟增長的刺激正在消失，經濟缺乏強勁增長點。美國政府不斷擴大財政支出、政府開支，藉以刺激經濟，美國政府還大量發行國債，這種在經濟實體中缺乏增長點的情況下，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不僅起不了刺激經濟的作用，反而如火上加油更推高了通貨膨脹。在加上當時中東「十月戰爭」爆發，油價2年內漲了3倍，歐美國家經濟開始衰退，全球糧食價格亦大漲，諸多因素導致於發生了停滯性通膨。

三、美國次級房貸成因

近年，隨著新興國家及石油輸出國家經濟崛起，世界所關注的金磚四國崛起，尤其中國與印度的經濟發展，帶動全球資金的注入，且中國及印度兩國之內需及建設，更是提高全球原物料之需求，新興國家的振興發展，已經影響世界經濟版圖的變動，先進國家的經濟成長已經受到限制，逐漸被新興國家所取代。面對金融中心的地位短期尚無法被取代，歐美於是全力發展衍生性新金融商品，尤其美國當經濟景氣逐漸下滑時，政府及持續利用降低利率促進消費。

回顧2000年美國遭遇到科技泡沫化，股價大跌，民間投資與消費減少、失業率攀升，導致經濟衰退，美國依據過去歷史經驗，2001年至2003年6月期間，連續降息13次，2001年至2005年美國利率更是創新低，如此大幅的調降利率，果真對美國經濟產生刺激，國內需求開始活絡，寬鬆的貨幣政策、降低利息，鼓勵消費、鼓勵企業貸款擴大營業，以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由於低利率讓很多人計畫擁有自己的房屋，使得房市連續飆漲，根據Office of Federal Housing Enterprise Oversight 2006年6月報導指出，25年來美國房價漲幅平均為239%，此期間銀行與房貸公司設計了新的金融商品，對借款戶提供各種浮動利率房貸和只付利息的房貸，以強力促銷高額房貸並主攻中、低收入戶購屋，這類將償債能力低的借貸戶引入市場，並且省略了過去銀行嚴格授信的程序，將風險透過層層包裝，而金融商品的高收益造成高績效的假象，讓大家趨之若鶩，金融公司紛紛投入，但風險標的隱藏在金融市場中，相關風險卻未被告知，以上因素造成短期經濟繁榮的虛景，金磚四國崛起，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勢力日漸強大，而過去支撐美國做為經濟領導大國的利基卻逐漸在喪失，美國本身並未即時開發出新的經濟利基，因此這樣的榮景終於在2006年出現轉折，美國不動產市場開始出現疲軟，房價下跌，而聯準會次級房貸問題逐漸出現，自2004年6月以來又連續升息17次，聯邦利率由1%調升至2006年6月的5.25%，貸款成本提高使得房產降溫，資產縮水，首先立即影響到次級房貸的借款人無法如期償還，次級房貸違約率從2004年第四季9.8%快速上升，至2006年底13.33%，而違約率似仍不斷持續增高中，當貸款人無法償還貸款，銀行只好拍賣抵押的房屋，而這些拍賣也影響了房市，惡性循環使得經濟景氣與房市一蹶不振，繁榮的虛景終於一夕在次級房貸風暴中泡沫化。

八十五年歷史的貝爾斯登，歷經了美國20世紀30年代的大蕭條和多次經濟起落均屹立不搖，但終於在2008年的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中嚴重虧損，瀕臨破產而被收購。緊接著，2008年黑色9月，危機觸及各國金融體系，尤其世界金融中心重鎮更是一蹶不振，此次美國及各國面臨了大蕭條時期以來最大規模的金融風暴。為了避免經濟重蹈30年代覆轍，各國紛紛推出大規模的經濟干預行動。不同於過去西方國家對於金融市場的領導方式，認為放鬆對金融市場的監管，使其自由分配資本、承擔風險、享受收益並承擔損失，是實現繁榮的最佳途徑。過去先進國家金融監督機關將自己的職責定位至置身於市場之外，保護消費者和小投資者，制定遊戲規則，例如美國只有在1987年股災或1998年對沖基金長期資本管理公司(LTCM)崩潰那樣的重大事件才出手干預，防止經濟受到嚴重衝擊。然這一觀點也在此次危機中亦受重創。諸多國家試圖將大型金融公司收歸國有，希望風暴能因此被控制，但截至2008年11月為止，大家都不敢確定風暴是否已經探底。

參、金融風暴的影響

美國次級房貸重創美國股市，立刻並引發全球股災，歐亞股市連鎖震盪，資金無疆界，次貸風暴擴及歐盟、新興國家，引發全球股市崩盤，信用緊縮、企業虧損。美國次級房貸之風暴亦影響到挪威不凍港納維克(Narvik)，原來該



市投資於美國次級房貸之證券金額高達**4,600**萬美元，萌生鉅額虧損，納維克打算控告當時遊說之證券公司詐欺，因為未揭露相關風險，後來才知道，這只是冰山之一角，連續爆發的問題更嚴重。

次級房貸風暴持續擴大，抵押貸款戶違約，造成大型金融機構陸續發生財務危機，例如新世紀金融公司宣佈破產、**8月**美國住宅抵押投資公司申請破產保護、**10月**美林證券執行長因投資次級房貸債券損失**84**億，執行長歐尼爾下臺、**11月**花旗銀行董事長監執行長普林斯也因同樣因素下台，**3**月份美國第五大投資銀行貝爾斯登被摩根大通銀行合併。次級房貸風暴擴大蔓延至優級房貸市場，金融機構的倒閉造成國民信用資料流失，未來將使得借方無信用資料，借款成本勢必提高，銀行不敢輕易提供貸款給企業或個人，企業或個人無法取得資金增加營運，資金幾無流動性，當人民無法消費或不敢消費，牽動生產及服務業，市場的需求停滯，金融風暴所引發美國的經濟問題接著陸續而來，產業倒閉以及失業潮大量增加，美國汽車業也在石油價格飆漲與經濟景氣衰退的壓力下，面臨倒閉，有些經濟學家或觀察家斷言，房市止跌回升就是景氣復甦之日，未來景氣何時點復甦仍有待觀察。

經濟的主要驅動力為消費，景氣低迷讓大家不敢消費，消費的動力停滯，未來景氣更難以復甦，**2008年2月**美國國會通過退稅方案，這項總額為**1,680**億美元的方案，希望退稅能促使民眾增加消費。美國總統布希表示，『這筆錢將幫助美國民眾抵消汽油和食品漲價的影響，同時給我們的經濟一個推動力，擺脫低迷的局面』。而台灣亦在**11**月份提出分發消費券與國民的方案，台灣的外匯存底以及人民的存款金額，與美國人的消費習慣不同，但是當大家對未來沒有信心時，消費心態立即改變，面臨的問題是企業倒閉，引發之問題是長遠的，因此台灣與美國雖然用不同方式，但政策方向皆同。

冰島是本次金融風暴中首先宣布破產的國家，過去我們無從想像先進的歐洲國家竟然會破產，過去冰島的漁獲量稱霸世界，然幾年前，冰島人明白靠捕魚維生是沒有可能令國家富有的，所以他們便大力發展金融業，以高利率與低管制的開放金融環境，吸引海外資金，冰島的銀行也效法其他國際投資銀行，在國際資金市場大量借入低利短債，投資高獲利長期資產，漁夫成了銀行家。冰島成為世界排名前面富有的國家，更被評選為最適合居住的國度。然而，**2008年10月7日**，「冰島的銀行神話破滅了。」冰島總理哈德（Geir Haarde）宣布，國家瀕臨破產。至**2007**年底，前三大銀行（編按：Kaupthing、Landsbankinn和Glitnir）的資產總額，竟是冰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10**倍，冰島政府在**9**月底斥資**60**億歐元，接管三家銀行，當冰島政府緊急接管全國第二大銀行「土地銀行」，冰島存款戶獲得國家保障，但不保障其中**30**萬英國存款戶權益，使得英國和冰島兩邊關係緊繃，英國還想以採取法律行動，提告冰島政府，所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協助協調北歐多個國家以及日本的中央銀行，向冰島提供**60**億美元資金，挽救冰島本月初崩潰的銀行系統，穩定其經濟形勢。

肆、金融風暴的因應

各國政府在此次金融風暴中也不斷推出救經濟措施，因應金融風暴所帶來的衝擊，各國政府挽救經濟的措施大致可分為幾個方向：

- 一、退稅、減稅、發放消費券等，例如美國實施退稅，台灣即將發放消費券。
- 二、特定期間內提高保障存款戶權益，例如愛爾蘭在**2008年9**月底即已宣布政府擔保所有銀行存款；德國於同年**10月5日**宣佈無上限保障存款戶權益；台灣同年**10月7日**宣佈存款戶在特定期間之內，全額保障；英國亦在同一時間也宣佈政府擔保私人存款額度從每人**35,000**英鎊提高至**50,000**英鎊。
- 三、管制資本市場的運作，如禁止股票放空、縮小漲跌幅甚至關閉股市，南韓、台灣、印尼皆曾宣布禁止放空，日本亦禁止無券放空。
- 四、降息，幾乎所有國家目前皆調降利息，鼓勵投資消費及購屋等。
- 五、挹注大量資金挽救金融機構，**2008年9**月提供房利美及房地美**2,000**億美元資金，另美林證券以**500**億賣給美國銀行，聯準會並提供**850**億美元貸款給AIG，並持有**79.9%**股份，國會通過動用**700**億美元紓困專案，新任美國總統歐巴馬亦希望近期再投入**700**億拯救金融與產業，台灣政府接管慶豐銀行，英國政府接收最大房地產貸款業者Bradford & Bingley，以**870**億美元買下蘇格蘭皇家銀行、巴克萊及匯豐等銀行的優先股，以支撐資本部位。
- 六、提出振興經濟基本面的方案，例如提出國家基礎建設方案，希望景氣從基礎慢慢活絡，例如墨西哥提撥**530**億披索投資國家基礎建設，台灣提出**1,800**億台幣振興方案擴大內需，中國政府更是提出諸多救經濟顧民生方案，並且利用國家建設擴大內需，積極興建鐵路公路及機場等重大工程建設，加強生態環境建設，家農村基礎建設等等，可以預見，中國在這波風暴中，加強基礎建設帶動內需，不但有助於度過景氣的寒冬，未來當經濟復甦時，將很有可能成為下個領導世界經濟的國家。

伍、我國金融市場現況分析

以上探討了全球金融風暴產生之原因、影響及因應後，在我國立訂目標規劃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時，我們如何把握時機創造機會？應該如何奠定基礎，在穩定中求發展？

自**2000**年起，我國政府陸續發布了一連串的與資本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政策相關的法規，如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修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以因應資本市場環境之變化。同時開放更多的金融商品及投資工具，並降低國外人士及投資機構投資台灣的限制，凡此皆有助於台灣資本市場扮演重要區域金融中心之功能。

- 一、我國資本市場直接金融比率逐年增加，由**20**年前的**1：9**，上升至近年來的**1：3**，顯示金融市場整體結構性的轉變。直接金融漸獲企業採用的主因為企業規模逐漸擴大，使企業在直接金融市場的議價能力提升，而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新金融商品之開發，不僅提升企業融資便利性，並能降低融資成本。在低利率的時代，企業可從債券市場獲得較便宜的資金，利用發行公司債、ECB等直接金融工具籌資之意願大增。
- 二、固定收益商品市場成長迅速，從國外證券市場的演進得知，成熟的證券市場，其債券市場的規模應大於股票市場。台灣債券市場的交易量自**1997**年開始已超越股票市場，且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截至**2007**年底止，債券交易市場規模約**133**兆元，相較於股票市場**42**兆元高出甚多，約為股市的交易金額的**3.2**倍，截至**2007年12**月止，債券發行市場總發行金額為**50,493**億元，其中，以政府債券的發行量最大，約占**70%**，其次則為普通公司債約占**17%**。
- 三、我國企業掛牌趨緩，近年我國上市櫃公司家數雖然成長，但成長率相較於**2000~2005**年間則有衰退跡象。就上市公司的掛牌家數而言，相較於亞洲香港、韓國等地，均有暫緩的趨勢。面對外國證券交易所的積極爭取吸引我國企業赴外籌資，尤其是大陸，未來如何跟外國市場爭取優良公司在台掛牌，將是我國資本市場努力的目標。
- 四、外匯管理限制市場發展：目前有關資本市場資金涉及外匯部分，皆要會經央行同意，而目前央行在外匯管理方面採取「原則自由，例外管理」之政策，實施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主要係因新台幣不似主要通貨般具國際化，且非國際貨幣基金(IMF)會員，遇投機客狙擊新台幣時，無國際支援；且台灣為小型的經濟體，進出口貿易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相當高，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容易導致匯率及貨幣供給額大幅波動，影響貿易成長與總體經濟穩定。
- 五、賦稅環境影響創新意願，租稅制度會帶動資金流動，尤其在香港取消遺產稅條例，中國從未開徵遺產稅的情況下，我國資金外流到香港及中國的情況更為嚴重，估計滯留海外的資金至少已有千億美元以上。目前國內面亦臨金融商品的賦稅公平問題，相同或類似金融商品間之所得課稅標準不一致，未符合國際潮流，影響新金融商品的創新及市場流通性，並影響外資投資我國資本市場，相關問題尚待主管機關確定政策方向，作成統一規範。

陸、金融危機帶給我國金融市場的省思

綜合上述問題，未來我國規劃亞太金融中心可以從幾個方向努力：

- 一、建議順應國際潮流，廢除具有濃厚管制意味的「管理外匯條例」，重新推動「外匯法」草案完成立法，由金融監理委員會主管國際資金移動管制及業者外匯投資避險，以維護金融監理一元化之目標。
- 二、為建立合理之稅賦環境，吸引海內外投資人進入台灣市場，建議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金融商品課稅一致化。
- 三、考量持續放寬金融業與企業登陸限制，把握大陸成長契機，扮演亞太金融重要角色。
- 四、研商整合資本市場相關法令，以金融功能別為中心，整合金融業，並以負面表列規範業者經營範圍，俾利達成鼓勵金融創新、保護金融消費者、並形成金融業者間的良好競爭。整合範圍包括：監理機構整合、金融行業別整合以及金融法規整合。
- 五、加速證券市場國際化，發展國際債券市場，加強國際合作。
- 六、培育優秀之金融人才，吸引跨國金融人才，從國內教育體系向下深耕。
- 七、加強市場監理，主管及監理機構未來如何在金融創新與監理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各國政府未來應該更重視事前規範與事後監督。
- 八、加強高階主管薪資公平性，金融機構之CEO薪資如何設計規範，以長期績效為薪酬依據，加強薪酬資訊的揭露。
- 九、強化並真正落實機構之風險控制，公司經營的風險控管不能僅以業務別、部門別或產品別分別控制，經營風險是全面性的，尤其金融機構的風險更大，涉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覆巢之下無完卵，未來風險控管應該是全面性的。
- 十、重建信用評等機構專業地位，信用評等機構的專業形象已經重大損傷，提升評等機構的專業能力與專業形象，有待努力。
- 十一、目前全世界都非常重視公司治理，歐美先進國家比亞洲開發中國家更先進，但此次的金融風暴中，外部獨立董監事似乎未發揮其該有之專業與職責，除了獨立董監事本身的能力之外，資訊不對稱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因此未來應該更重視資訊透明化，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發現良師益友——

兼論關務人員師徒關係

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 陳長庚

「要不是有前人爲我鋪設一條坦途，我勢必從一開頭就寸步難行。」

——Michael Macrone

楔子

日前於關稅總局今(97)年10月15日發行之「今日海關」第50期季刊中，無獨有偶地發現一篇關於「良師益友」的故事。台中關稅局嚴嘉美股長同樣感念於長官提攜，為文「稚拙新手情依依」，謹掠美摘述如下：

「一任仕途默然無聲，歲華叮嚀作響。季節輪轉匆匆二十年，如夢乍回。……幡然省悟存款簿上的正數，原來活水源自自我的鞭策與努力。……用心的充實與美化我的職場存簿。至獲升初階主管職位機會時，……稚嫩生手著三不著兩，辦事粗糙，公文書寫條理不暢，時時圍繞在陳玲稽核、許顯政秘書與張木村稽核等三位直屬長官身旁，虔敬的問由、探理，依著學樣。……」

「幸而陳稽核不嫌，許秘書不棄，張稽核亦無怨，把著我的手一筆一畫的臨摹，扶著我的肩蹣跚學步。寬容的帶著我，一點一滴累積成長的元素，為我注入成長的養分。我渴望學習，更欣喜有長官如良師，耐心的引導與無私的傳授業務祕笈。」

93年3月，筆者曾在本刊投稿「以競值架構觀點回顧關務生涯二十年」，主要參考美國密西根大學奎恩（Robert E. Quinn）教授等人所著「如何成為管理大師」2003年版，該書以競值架構觀點，論述組織管理之類型，其中，論及「任一組織，為實現人群關係功能，在人群關係模式下，管理者係扮演良師益友(mentor)與促進者(facilitator)之雙重角色，協助組織成員成長及發展個人特性，並兼顧團隊工作」。筆者有感於公務生涯屢屢發現資深關員及各級主管扮演著「良師益友」角色，使個人獲益良多。因此從「良師益友」之領導角色觀點，針對筆者從事關務工作二十餘年之歷程作一回顧。

之後，筆者曾以「關務人員師徒關係對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為題，訪問十位資深關務人員，發現海關同事中有許多的經驗傳承及感人故事。近幾年來，由於昔日二次大戰嬰兒潮，所引發今日之退休潮，海關資深同仁屆齡退休，加上剛滿50歲經驗豐富的同仁，或因升遷不易、或因生涯另有規劃，選擇提早退休，在在影響海關之經驗傳承。有感於此，願將一己之見，提出與大家分享，並希望有經驗的同仁能發揮海關人樂為良師的文化，將寶貴的業務知能繼續傳承下去。

壹、發現良師益友

忒勒馬克斯說完話，閔佗站了起來，這個推心置腹的老朋友，奧德修斯出征時託他照顧一家大小，負責全家的安全直到他回來。

——荷馬《奧德賽》2卷224-7行

探討良師益友(mentor)的文章中，絕大多數係援引上述荷馬敘事詩《奧德賽》，述說木馬屠城故事的主角奧德修斯於前往參加特洛伊戰爭時，臨行前將稚子忒勒馬克斯託付閔佗(mentor)的場景。以及特洛伊戰爭結束之後，奧德修斯未即時返回自己的國度，在海上流浪了十年。這十年間，他的老友閔佗如何教導忒勒馬克斯，最後並於奧德修斯返家後，共同擊退一大票不請自來的求婚人。因閔佗心地善良、為人正直，是值得信賴的朋友，論述良師益友時，自然會引述荷馬的這一段史詩。

然而詳閱《奧德賽》譯本，可以發現，荷馬所敘述的故事中，實際上是女神雅典娜幻化成閔佗的模樣，從旁協助忒勒馬克斯及奧德修斯，最後並全力促成這一對父子完成復仇雪恥的計畫。而在《奧德賽》中，閔佗與忒勒馬克斯的互動場景並不多見。

根據Michael Macrone所著《引經據典說英文：希臘羅馬篇》一書，

mentor作為良師益友代稱，係源自1699年，法國的費奈隆（Fenelon of Cambrai）大主教取材忒勒馬克斯的故事，所著《忒勒馬克斯歷險記(The Adventure of Telemaque)》中，費氏極力鋪陳閔佗本人的性格。這個可敬可佩的人物很快就成為忠告諫言的化身，該書先是在法國，然後傳到英國。切斯特菲爾德（Chesterfield）伯爵在1730年寫給兒子的一封信中，提到“friendly care and assistance of your Mentor”（你的良師益友親切的關懷與幫助）。

“Mentor”同時兼有普通名詞的作用。到了1870年代，小寫的mentor開始出現，也因此擺脫了荷馬的故事。

然而不管是引自荷馬的史詩《奧德賽》，或是費奈隆的《忒勒馬克斯歷險記》，Mentor已成為良師益友的代名詞。

貳、關務人員師徒關係

筆者係於二年前以服務於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及台北關稅局之關務人員對象，訪問十位受訪者。他們曾經擔任徵課、查緝及行政工作，也有多位受訪者從事過二種以上不同的工作經驗。經歸納受訪者的經驗，發現海關存在著多種不同的師徒關係，筆者將其類型區分為「直屬師徒關係」、「團體師徒關係」、「同儕師徒關係」與「大格局師徒關係」。

一、直屬師徒關係

以往海關實務作業上，針對負責執行行李檢查、驗貨、分估、進口完稅價格審核與調查等業務之行李檢查員、驗貨員、分估員、審核員與調查員，均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方能擔任。其中，針對初任行李檢查員、驗貨員之訓練採見習制度，見習時間為一至三個月，見習單位應指派具業務經驗之資深人員專責指導，以落實經驗傳承。但因人力不足，見習人員須與現職驗貨員、行李檢查員同樣執行業務，非僅在旁見習而已。另所謂「資深人員」亦多數為同股其他資淺關員擔任，見習制度早已形同虛設。是以，實務上似乎不存在正式的師徒關係。

根據筆者訪談具有通關及查緝業務經驗的資深關務人員，回顧其關務生涯似乎存在著非正式師徒關係之認知。受訪者如是說：

我的第一位師父，是我在擔任基隆關驗估股及分估股股長時的副課長，為人穩重、脾氣好、公文寫作表達詳實、條理分明。業務及待人方面均受到副課長很多正面影響。我的第二位師父，是在基隆關服務時的課長。這位課長脾氣不好，常對同仁咆哮。但是，由於當時法規修正甚為緩慢，對業者之問題，課長均以正向便民為優先考量。此種民主開放之作風，對我個人有很深的影響。個人認為這位課長可說是「貨物便捷化之始祖」。

在查緝走私部門多年，曾因師父(不藏私的長官)的指導，吸取業務細節經驗，但並無明顯的發展。曾經因查獲進口汽車保險桿夾藏槍管走私案件，但因該進口汽車在假日未上班期間，遭人將夾藏之部分槍枝零件竊走，本人不僅未獲敘獎反因被查處失職而接受調查。因長期擔任外勤工作，以往只是跟隨前輩腳步學習查緝經驗，較少注意關稅法令規定。為此寫成長篇大論的報告後，經主管告之：「報告寫得落落長，還不如援引法令規定就好。」因經長官點醒，而豁然開朗。從此以後，知道應該加強查詢相關法規，並因此認為那位長官為其良師之一。

是以，不論是負責辦理關稅徵課業務、查緝業務之關務人員，大多數受訪者均表示深刻感受到其直屬課、股長等資深關員的指導。而且隨著受訪者年資與歷練增長，從當年的徒弟升任為股長等中高階主管之後，同樣也是熱衷於扮演師父的角色並積極地與同仁分享業務經驗。此外，從受訪者所描述的經驗分享過程，更不難發現當年師徒互動的模式，如同看到師父的影子，也可謂是師父角色模範功能之表現。

二、團體師徒關係

我國海關之組織建制，在80年2月改制之後，組織結構概分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台北關稅局、台中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關稅總局下設：保稅退稅處、驗估處、資料處理處、海務處、統計室、查緝處、稅則處及徵課處等八個業務處室，海關主要業務分類可從關稅總局之組織編制略知一二。各關稅局以基隆關稅局為例，除人事、會計、政風等輔助單位外，其

下主要業務單位計有：進口組、出口組、緝案處理組、稽查組、倉棧組、機動巡查隊、稽核組等，各組並分課、股辦事。從正面觀之，因為分工細密，權責分明，自可提高運作效能。惟從反面觀之，亦因為分工太細，遇到疑難問題，各單位難免各自為政，不易統合解決問題。而且，承辦關員若未能主動擴展學習，可能只見一斑，難以窺得全貌。

回顧民國80年代初期，世界各國海關只有少數國家建制全面的通關自動化系統。當時我國規劃推行通關自動化，可算是一項重大工程。海關也從通關自動化推行小組開始，建立一個良好的運作機制與合作典範。通關自動化規劃推行小組的成員，包括通關徵課、查緝、資訊等專業，每一項專業都由各領域的精英或是各小組的執行秘書或小組長帶領。從師徒關係的觀點來看，執行秘書所扮演的就是師父的角色，依照所負責的專業項目，帶著一組的徒弟。而這些徒弟或又可分為大徒弟及小徒弟。因為有共同的目標，而成就了一個互動良好的專案團隊。任務完成之後，大家抱著共同的成就感，各自歸建。而且，歸建之後，若是再有其他新的專案成立時，可能因為指定同一批執行秘書，以往的團隊又在這些執行秘書的號召下，再次歸隊了。這樣從不期而遇，漸漸培養出互動的默契，也演變成一個很好的團隊運作模式。

針對這樣的跨越多重部門間的合作團隊所形成的團體師徒關係（group mentoring），建立在特定專案任務上，充分發揮團隊合作與培養師徒間的情誼。這或許海關所特有的「跨域式師徒關係」或是「專案型師徒關係」。海關藉此類跨域式專案團隊所建立許多師徒關係，更延續建立部門間的人際脈絡，而後更有助於形成多重組合的工作團隊。嗣後在海關各種新制度與典範的建立及研議上，如京都公約研究小組、櫃動系統專案小組等，培養精兵團員並立下良好的合作模式。

三、同儕師徒關係

同儕師徒關係即同事間所形成的，而非屬組織階層體制下，互相隸屬的成員之間所建立的師徒關係。

海關關員任用係依單行的海關人事組織條例規定辦理，不若一般公務人員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同樣是依法分科及分級考試任用，一般而言，同級考試及格的公務人員，其年資與職級係成正向關係。即年資較深者，經過相當年數之歷練後，其所佔職缺與職級亦逐級而上。而且一般行政機關不同職級的員額分配相對平衡且穩定，公務人員年資與職級亦多呈正向關係。

相對地，自80年2月海關改制後，關務人員之任用仍為一封閉體系。改制之前，關員升遷是以年資及績效為主要考量。在未限制職缺之下，造成海關改制後，有大量關員高階低用之特殊任用景象。在此前提下，通過較高階之任用考試之新進關員，隨著年資的增加與職級的升遷，基層主管的年資反較其屬員平均年資為少的特殊現象。在此情形下，海關之師徒關係似又有其不同的樣態。部分受訪者如是說：除了直屬師徒關係之外，還有一種同僚型的關係。有同事參加很多專案，也包很多專案，把許多同事一起拉進工作圈，時常叫著「他是我徒弟，他也是我的徒弟」。他們是同儕關係，他可以「師父」自稱。另外同儕裡面會有一些業務經驗的分享以及經驗的傳承。

基隆關稅局有一個為民服務小組。我們認為這作法必須要推出去，像我一做就做了八年。去年我就認為說這個工作如果一直由我來做下去的話，那我們的經驗傳承不夠，所以我認為說這個作法要擴散出去，於是我們就在一級單位去設立各單位的為民服務小組，等於是分組的性質，並讓各單位的副主管出面帶領，由他們自己單位去遴選他們自己組織裡面的成員，基隆關稅局裡就有二十幾個分組。

有些人剛開始不知道怎麼做，我們透過分組與E-mail討論的方式，把相關資料都給他們，慢慢、慢慢他們就會知道我們原來是用這種方式在做一些資料的蒐集與傳遞。我們的E-mail信箱都有設定小組群組，一傳送全部的人都可以收到，整個向心力通通都出來了，所以他們才會叫我老師。

海關業務因為分工細，也有輪調制度，但是基層關員非經長時期歷練，對於海關業務不易有深刻且整體的概念。同儕間透過資訊分享及提供雙方技術知識，互相協助彼此工作之完成。此外，藉由回饋工作有關經驗，可以讓同儕評估自己所思考的方案成效。同儕間屬於相互關係，所以，友誼延續更久，互動更加隨和與密切。如果有資深關員帶領，推動此項師徒關係，對於新進關員而言，可能更有助益。

四、大格局的師徒關係

英國學者有採取生態觀點研究師徒關係者，指出我們成長與成熟過程，是經過一系列可預測的發展階段。這些過程可簡化成三個發展階段，即「以自我為中心」、「以社會為中心」及「以世界為中心」，或「小我」（me）、「中我」（us）及「大我」（all of us）。大多數的師徒關係，初始的注意重點在於徒弟個人，即以徒弟為自我的中心。如果師徒關係持續進展，注意的焦點將超越個人，擴大至徒弟所屬的更大的組織，即更大的社群，甚或是全球層次。

已退休的陳順利副總局長受訪時，曾說：「我的心態是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但是，『我要敲得比別人響』。」此語令筆者感觸良久。陳副總不僅注重經驗傳承，推動一對一的師徒關係，更熱衷於推動團體師徒關係一帶領專案小組，為海關開創新制度、新規範。他更希望積極推廣大格局的師徒關係，早在二十餘年前，他就已發揮樂於分享經驗的特質，主動彙整關稅估價之行政救濟案例，分類整理徵納雙方的爭點，彙整適用法據及常用答辯用語，編印成冊供新進同仁參考。此類將內隱知識轉化為外顯知識，對於不具有法學背景的新進

關務人員而言，有極大助益。這正如英國以生態觀點研究師徒關係者，從「小我」（me）、「中我」（us），繼而擴及「大我」（all of us）的觀點，也可名為大格局師徒關係。

根據其他海關同仁表示，基隆關稅局陳鴻瀛副局長也是一位積極發揮大格局師徒關係之大師，陳副局長擔任分類估價課課長期間，每週一上午，定期召集課內同仁，就進口貨物分類估價個案案例與同仁分享。若每一位海關資深關員，均可學習此種大公無私的精神，成就大格局的師徒關係，海關的經驗傳承當不致有斷層之虞。

參、發揮薪火相傳的文化

根據Arthur Anderson利用資訊、科技、人與分享等四項變數，將知識（knowledge）以函數形態定義為K = (I+P)S。其中，K = Knowledge知識、I = Information（包含資料、資訊、知識、智慧）+ Technology(資訊科技協助知識管理的建構)、P = People（人：知識的擁有者）、S = Share（分享）。Arthur Anderson說明，知識分享的途徑，可分為正式的機制：正式的網絡（主管一部屬）、師徒制傳承、知識庫的建立、知識展覽會與論壇；以及非正式的機制：非正式網絡（朋友或同事）、知識社群或網絡及非正式場所。

由此可知，知識傳承函數中，知識與其擁有者具加成果，而與分享則為乘數效果。因此，為因應貿易業者等海關外部客戶要求通關及貿易便捷化的需求，以及海關內部客戶即全體關務人員對「指導與經驗傳承」的企盼。應從提升師徒關係之覺知，進而發展正式師徒關係。經由師父的經驗傳承與分享，提升關務人員工作與適應能力。進而發揮其對徒弟、師父與組織三方面之正向功能。是以，有必要積極推動師徒關係制度。下列作法似可作為推動參考：

一、鼓勵推行同儕師徒關係

現行初任行李檢查員與驗貨員，見習時雖規定應由資深關員負責指導，因人力短缺而流於形式。是以，有必要訂定明確規範。基於同儕間透過資訊分享可提供雙方技術知識及組織觀點，有助於彼此工作之完成。另藉由回饋工作有關經驗，可以自己評估工作績效。此外，亦可藉由於同儕關係可支持個人的能力感與專業角色的自信心。

各關稅局可考量依層級按課、股建制師徒關係，指定九等非主管統一督導，並指定各基層執行單位主管(股長)代理人，由該股長代理人之資深關員負責指導新進關員，由渠等擔負傳承經驗與輔導的角色，不僅可落實知識與經驗的分享及傳承，亦有助於資深關員升任主管職之管理。

二、鼓勵建立團體師徒關係

自通關自動化規劃推行小組成立並完成海關通關自動化工程以來，海關各關稅局所屬成員間，已就通關、徵課、查緝、資訊、法務等各項領域確立多功能合作及互動模式。加上各分組的團隊合作經驗與默契，不僅為後續所成立的京都公約研究小組、櫃動系統專案小組等，立下良好合作模式，更培養許多海關精英，透過團隊一專案方式較易於將經驗傳承給新進人員。此外，海關同仁將基隆關稅局從為民服務小組之運作模式，不僅於擴展各組室設立服務分組，且服務對象不侷限於外部客戶，更對內部同仁提供服務。

是以，可結合專案小組與服務分組之運作模式，匯聚各單位海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以團體師徒關係結合知識實踐社群之運作模式，一方面作為經驗傳承的平台，一方面可共同研議業務創新迎接新挑戰。

三、運用現代管理科技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針對資深關員的內隱知識，應結合資訊管科技與管理方法，如運用延續管理概念，留下離職關員的腦袋裡的知識，將資深關員的寶貴經驗，妥善保存、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用。加上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如運用網路通訊或電子郵件（e-mail）連結，推行電子化師徒關係（e-mentoring），亦可提升效率。基隆關稅局所採行電子化師徒關係可作為最佳範例，加以複製推廣至各關稅局。

結語

李部長為鼓勵提升同仁工作知能與尊嚴，請所屬各單位積極推動公務行銷。根據「今日海關」第50期季刊呂簡任稽核添資所述，高雄關稅局於今年8月間正式成立海關第一支關務宣導服務團隊，以加強海關公務行銷。該團隊計招募12位查緝通關專業領域的各級主管共襄盛舉，希望在退休之前，以三五載有限的日子，厲行公務行銷，犧牲奉獻，不求報償，貢獻專業，將海關近年新作為向外界廣為宣導，期讓社會大眾瞭解海關作為、認識海關功能，提升海關能見度，重建海關人社會地位與福蔭後進的心願。

依據上述高雄關稅局對公務行銷之規畫，公務行銷係屬對外宣導機關之作為。至其所謂福蔭後進，筆者以為除了具有重建海關形象的效益之外，若能進一步由海關各級主管有計畫地推動建立師徒關係制度，將通關、查緝等各項專業經驗傳承新進同仁，即可擴展為另一種對內行銷即業務知能內化與傳承的第二重效益。

遺贈稅實物抵繳

以第三人土地抵繳之探討(下)

台北市國稅局 / 審核員 張伊易

(續上期)

因此，所謂易於變價之實物，應是以用以抵繳之實物，可以在短時間內，以合理之費用，經由交易轉換為接近抵繳價值之現金者。故而，用以抵繳之實物有價無市，難以在短時間內經由交易轉換為合理價值之現金，或交易之費用過鉅，則為「不易變價」。另所謂「保管」，係指財產品質及價值之維持。因此，用以抵繳之實物，可以合理之管理成本，維持其品質及價值者，為「易於保管」。反之，用以抵繳之實物，須支用相當之管理成本始能維持其品質及價值者，則為「不易保管」。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所謂易於變價之實物，為可以在短時間內，以合理之費用，經由交易轉換為接近抵繳價值之現金者。所以，抵繳之實物如有價無市，短時間內無法由交易轉換為合理價值之現金，或交易之費用過鉅，則屬「不易變價」。另所謂易於保管之實物，為按合理之管理成本，維持其品質及價值者。如抵繳之實物，須支用相當之管理成本始能維持其品質及價值者，則為「不易保管」。

行政法院之判決，雖已清楚解釋「易於變價」及「易於保管」之涵義，惟其仍屬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稽徵機關在實務上如何認定？如何適用？茲就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同仁非土地專業人士，認知差異大

一塊土地的價值為何？如果答案為按市場供需決定，相信大家都會贊同。然而，交易市場供需所決定的市價，除了買賣雙方及土地專業人士外，要取得公開明確的市價，實屬不易。尤其是稽徵機關的同仁，專長僅在於稅務行政，毫無土地專業的素養，在市價難以取得之前提下，更無法直接以市價與公告土地現值間之差價，駁回納稅義務人提供第三人所有土地抵繳之申請，造成實務上，對於認定抵稅土地是否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產生極大之差異。

現行申請抵稅土地中，除了保護區土地，依行政法院76年10月30日76年度判字第1842號判決略以：「申請抵繳遺產稅之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而為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之土地，此等土地或依法限制使用或只能為原有之使用，甚少有買賣成交之實例，既不易變價，依遺產與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應不准抵繳。」已明確說明有使用上限制，不符合易於變價外，其餘住宅區、風景區、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區及水源特定區等土地，稽徵機關同仁審酌易於變價採取之方式有：

(1)外觀說

凡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第三人所有土地抵繳，依檢附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只要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保護區土地，一律由納稅義務人及地政機關人員陪同至現場實地勘查指界。現場指界勘查結果，如屬交通便利、人車皆可到達、土地平整、無違章占用，即符合易於變價之要件，完全不考量土地使用分區之法令限制，且認為土地沒有不易保管之問題；如屬有違章占用或無法到達該地，即不符合易於變價之要件，駁回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此方式之優點為：易於變價要件之門檻低，可減少徵納雙方之衝突，亦無後續衍生行政救濟之問題。其缺點為：因未考慮抵稅土地使用上之限制及市場之供需，常造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自接管後，經過數年，仍無法處分變價以充裕國庫，且需年年負擔管理及保管費用之窘境，不但國家稅收有流失之虞，亦有違抵繳制度設立之初衷。

(2)法令限制說

當納稅義務人提供第三人所有土地抵繳時，按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或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使用分區，先查明抵稅土地有無法令規定之使用限制，如有使用上限制者，即予以駁回抵繳；如無使用上限制，再請納稅義務人向地政機關申請指界，至現場實地勘查，以作為准駁之依據。如：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宜農、牧地之經

營或使用。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四、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五、建築用地之開發。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八、廢棄物之處理。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規定，有使用上之限制，而該等限制又直接影響潛在買方之購買意願，如想要短期內透過交易市場出售，實屬困難，更遑論建築業者稱，山坡地保育區與保護區的土地，其市價大約為公告土地現值二成，如允許其抵繳，縱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積極努力行銷處分，要將抵稅土地轉換為與公告土地現值相當之現金，想必也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此方式的優點，雖能確保國家稅收不會受損，惟其缺點：納稅義務人認為稽徵機關同仁非土地專業人士，又未至現場實地勘查，如何能從相關法規中即予判斷抵稅土地不易變價，對於駁回抵繳之處分不服，續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造成稽徵機關同仁作業上之困擾。

2.各機關或承辦員准駁不一

對於非課徵標之物之抵繳案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僅述明要符合易於變價或保管之要件，其餘並無相關統一規定或解釋，加上現行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實物抵繳之單位均不同，如臺北市與高雄市國稅局，係由總局徵收科負責該項業務，北區、中區及南區等國稅局，則下授各分局、稽徵所辦理，造成同一塊抵稅土地，因各稽徵機關審酌方式的不同，產生一個准許抵繳，一個駁回抵繳，截然不同的結果。甚至在同一個稽徵機關，也可能產生同一筆抵稅地，因申請的時點所遇到的承辦員不同，而有案件准駁之差異。此種現象不但增加徵納雙方之爭議外，納稅義務人又常會尋求民意代表的關切協助，造成承辦同仁除了原有作業案件之壓力，又要撥冗處理協調溝通會議，產生行政資源的浪費。

3.多次於繳納期限內申請以不易變價之土地抵繳，拖延繳納期限

納稅義務人提供第三人所有土地抵繳之案件，一般均委託代理人全權處理，當提供第三人所有土地抵繳，經稽徵機關審酌不符合易於變價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第2項規定：「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10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10日內繳納。」規定，稽徵機關須重新展延繳納期限，開立繳款書，請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惟此類案件之代理人通常不會直接請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而是在展延繳納期限內，再提供另一筆第三人所有土地申請抵繳，週而復始，企圖試探稽徵機關核准第三人土地抵繳之底線，並拖延繳納期限。

納稅義務人提供第三人所有土地抵繳之案件，因缺乏認定「易於變價」及「易於保管」要件統一且明確之規範，衍生出前述問題。雖然，已有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清楚的闡明「易於變價」及「易於保管」之涵義，即所謂易於變價之實物，為可以在短時間內，以合理之費用，經由交易轉換為接近抵繳價值之現金者。所謂易於保管之實物，為按合理之管理成本，維持其品質及價值者。惟現行稽徵機關之同仁及納稅義務人，不是未曾聽過、就是尚未接受此種觀點，如能正確宣導及建立此項論點之原則，相信有助於徵納雙方之和諧及大幅減少稽徵機關同仁受理此類案件之困擾。

另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內申請實物抵繳，如不准抵繳者，應述明理由並展延繳納期限，讓有心人士肆無忌憚濫用程序，不斷申請以第三人所有土地抵繳，拖延繳納期限，謀求不正之利益，造成稅賦不公平之現象。

四、建議

(一)制訂細部作業流程規範

以第三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為例，雖然已有明確之結論，即屬不易於變價之實物，除應徵收土地之機關與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相同，且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同意以土地抵償應分得之稅款，可受理及核准抵繳外，其餘均不可受理抵繳。惟缺乏細部作業流程，供稽徵機關同仁遵循。建議制訂細部作業

流程如下：

- 1.承辦員收到納稅義務人實物抵繳申請書後，應審酌：
(1)應納稅額有無30萬元以上。
(2)有無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
- 2.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查明抵繳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 3.發函公共設施保留地所在地當地縣市政府，查明有無徵收補償計畫。
- 4.縣市政府回復無徵收補償計畫者，如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與應徵收土地機關相同時，再次發函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查明是否同意以土地抵償；如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與應徵收土地機關不相同者，即以抵繳土地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易於變價規定駁回。
- 5.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同意以土地抵繳者，依其同意金額函請納稅義務人更正或提出抵繳同意書後，再行核准抵繳；如不同意抵繳者，即以抵繳土地不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易於變價要件，且不符合財政部91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10066422號函規定駁回。

(二) 建立非課徵標的物抵繳土地資料庫

現行五區國稅局受理實物抵繳案件，係分別由總局徵收科或各分局及稽徵所等不同單位辦理，對於非課徵標的物抵繳土地之案件，因各稽徵機關審酌方式的不同，有人採外觀說；有人採法令限制說，容易造成同一抵稅土地，一個機關駁回抵繳，而另一機關核准抵繳之不一致情形。為避免行政資源的浪費，建議五區國稅局共同建立一個非課徵標的物抵繳土地之資料庫，內容包含有：抵繳土地之座落、使用分區、准駁依據、准駁結果、處分變價情形等，讓五區國稅局承辦實物抵繳業務之同仁，隨時可透過資料庫之查詢，明確得知該筆抵繳土地之抵繳狀況，減輕同仁之工作負擔，並有效防堵有心人士投機的心理及刻意安排。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回饋機制

因易於變價及保管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雖有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及行政法院判決等明確解釋，惟恐缺乏實證，難以讓納稅義務人信服。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機關，除處分抵稅實物外，尚包含其他國有財產等，如能定期提供處分國有財產（含抵稅實物）之資料（如土地座落、使用分區、取得日期、取得成本、出售日期、出售金額）回饋予稽徵機關，稽徵機關則能透過資料之分析，驗證抵繳土地是否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並可修正納稅義務人認為稽徵機關同仁過於主觀認定依據之想法。

(四)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為：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12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並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所謂「易於變價」，雖與「保管」同列，惟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理由書已闡明，非擇一即可，而排除稅捐稽徵機關之認定權限，為避免徵納雙方之爭議，故建議修正。

(五) 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1第2項：

「本法第30條第2項所稱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係指用以抵繳之實物，可以合理之管理成本，維持其品質及價值，並可以在短時間內，以合理之費用，經由交易轉換為接近抵繳價值之現金。」

第三人實物抵繳之案件中，困擾稽徵機關同仁最深的主因，乃來自於現行法規或財政部解釋函令中，並無統一及明確的規範易於變價及保管，為減輕同仁的壓力，並貫徹實物抵繳之原意，建議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1增訂第2項規定。

(六)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第2項為：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

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10日者，『得』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10日內繳納。」

當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第三人所有不易於變價之土地抵繳，稽徵機關駁回抵繳時，除應敘明不准之理由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尚須重新展延繳納期限，開立繳款書請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惟此項規定卻讓有心人士有機可趁，接連於展延繳納期限內提供第三人所有不易變價之土地辦理抵繳，持續與稽徵機關斡旋，稽徵機關礙於前述法令之規定，致無法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徵起稅款。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4302號判決內容略以，「有鑑於此，對於有假借申請抵繳稅款，以達拖延繳納期限者，為免其濫用程序，謀求不正之利益，造成賦稅不公平之現象，實不應將其一再以不合抵繳要件之申請，視為合法之抵繳申請。準此，被告乃於……第5次駁回抵繳函中，同時告知原告再以不易於變價標的申請抵繳，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不予受理等語。其衡諸本件系爭課徵標的物之遺產價值足供申請抵繳完納遺產稅，倘經明確告知之後，原告再提供他人不易於變價之物而為申請抵繳，其目的（本意）應非在申請抵繳稅款，善盡納稅義務，應可確認，據此，被告不以其申請抵繳為合法申請（之前原告已多次申請抵繳），而認係申請以外之陳情事件，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規定辦理，於法並無不合。……由上以觀，原告一再提供他人不易於變價之物申請抵繳，核已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以其未合法申請抵繳，不予受理抵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被告以其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抵繳，並無不合。準此，被告檢還未展延繳納期限之遺產稅繳款書，促請原告依限繳納，於法並無違誤。」

是類數次以第三人不易變價土地抵繳之案件，雖已有前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贊同稽徵機關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不予受理實務作法，惟終究與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不符，故建議修正。

五、結論

本研究結果，納稅義務人提供以第三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之案件，均屬不易於變價之實物，目前除應徵收土地之機關與應分得稅課收入之機關相同，且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同意以土地抵償應分得之稅款，可受理及核准抵繳外，其餘均不可受理抵繳。另第三人所有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無論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風景區、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保護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區及水源特定區等，其使用上均有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亦不符合易於變價要件，仍不可核准抵繳。

另因現行法令或財政部函釋，未規範何謂易於變價及保管，造成實務上稽徵機關同仁有不同審酌及認定之標準，有的同仁只要土地沒有違章、交通方便且外觀平整，即認定易於變價；有的同仁則認為當其他法令有使用限制時，該筆土地不符合易於變價之規定，產生不同承辦同仁准駁第三人實物抵繳上出現鉅大之差異，並衍生出許許多多之行政訴訟與立委協調會，增加稽徵機關同仁工作負荷及壓力。

綜上所述，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明定，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向稽徵機關申請以課徵標的物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而易於變價或保管，又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在現行法令及財政部函釋，尚未明確統一規範前，稽徵機關承辦同仁肩負了龐大的工作壓力。本研究冀望藉由制訂細部作業流程規範、建立非課徵標的物抵繳土地資料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回饋機制、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1第2項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等建議，對遺產及贈與稅之稽徵實務有所助益。

全文完

開班訊息 97年12～98年1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9/01/12 - 2009/01/16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1期
2009/01/06 - 2009/04/07	民法專題研修班	
2009/01/05 - 2009/01/09	綜合所得稅稽徵實務班	第1期
2008/12/29 - 2009/01/16	法制研討班	第1期
2008/12/29 - 2009/01/0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	第1期
2008/12/24 - 2008/12/26	地方財政研習班	第2期

走過必留下痕跡— 國際班的成就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教務組 / 組長 洪慧珊



歷年來辦理稅、關務國際班對財訓所來說是使命，也是責任，這對我們同仁而言則是每年的年度大事。由於籌辦國際班過程相較於一般訓練課程難度要高出甚多，必須熟悉國際涉外事務，且須具備流利外語溝通能力，同時將所有文案及訊息以外語表達，耗時費力，從計畫提案到國際組織的認可、然後主題內容規劃、招生簡章發送、外籍講座專家探詢及邀請、與各會員體國際通訊聯繫、尋求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文宣及文稿撰擬、活動進行、機場接送機安排、來台生活安排、接待作業、研討報告進行及意見交流彙整等，全程必須以外語規劃及執行。過程當中面臨許許多多無法單方面掌握之狀況，坦白說，有時我們還真是抱持著挑戰不可能任務之心情，去面對各種可能突發之風險。

歸納財訓所近幾年來辦理之國際班次包括：

- (一)為提升我國稅務人員專業技能，培育我國國際稅務人才及促進國際稅務交流，本所自1984年起開辦「國際租稅班」迄今已達24期，截至目前為止已有690位我國稅務同仁及168位來自47個國家的外國財政官員參訓，期間致力引進國際財稅新知，培養稅務人員處理國際事務能力。
- (二)為提供APEC各會員體間關務經驗交流機會，配合我國關務現代化及國際化之需要，進一步提升我關務人員素質及涉外事務能力，本所分別於2002年、2005年、2007年及2008年10月間，以APEC訴求之重要議題，四度舉辦APEC國際關務班，該班深受APEC各會員體海關代表肯定及讚賞。
- (三)為加強我國稅務同仁查核技巧及促進國際租稅合作，本所自2004年4月起邀請OECD專家來所，講授一系列之「國際租稅協定研討」、「移轉訂價研討」、「金融商品課稅」及「中小企業查核案例」課程。截至2008年3月底止，已有323位稅務同仁參加。
- (四)為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及提高國際能見度，亦使增加與國際稅務官員交流之機會，我國於2005年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35屆年會提案爭取主辦2006年第4屆聯合訓練計畫，本訓練計畫現為亞洲地區稅務官員訓練及交流之平台。當(2006)年本所 部長指示「妥為規劃辦理」該項訓練之情形下，進行各項籌備事宜，該次訓練主題為「犯罪偵查」。嗣後又爭取到2007年第9屆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工作階層會議主辦權，會議主題為「移轉訂價」，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均圓滿達成財政部交辦任務。

臘盡冬殘，年終歲末，回顧今(97)年，財訓所從年初至年底熱鬧開辦不少國際性課程，而就來訪外籍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包括：「OECD國際租稅-中小企業查核研討班」講座：OECD巴黎總部，巴黎總部—多國稅務中心顧

問Mr. Harold Gaslor及奧地利財政部官員Mrs. Heidelinde Haindl；「OECD國際租稅-移轉訂價案例研討班」講座：奧地利財政部官員暨歐盟區域性稅務行政組織推薦講師Mr. Gerhard Steiner及Mr. Peter Geiger；「國際租稅班第24期」講座：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Dr. Otto H. Chang、商學院教授 Dr. Edward W.T. Hsieh及Dr. Hsing Fang、美國加州政府公平審計委員會審計部門主管Mr. Gilbert A. Smith；「APEC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專家：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單一窗口工作小組（SCCP / SWWG）主席Ms. Julie Olarens Shaw、美國海關資深官員派駐世界關務組織(WCO)代表Mr. William Nolle、加拿大海關資深官員Mr. Eric Sunstrum、中國海關常世慧副處長、新加坡海關官員Ms. Patricia POH副組長、秘魯海關資深官員Mr. Edward Rosas-Alva及日本海關官員中島良太。

他們對於我國財政部擁有此一國際性交流平台的活動力及積極性，感到稱許及佩服，也都留下深刻印象。而回過頭來，其實我們也衷心感謝這些外國友人的支持，並珍惜彼此建立之友好情誼。

（「APEC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甫於11月1日結束，APEC/SCCP單一窗口工作小組主席Ms. Julie Olarens Shaw返國後，隨即email予關政司及財訓所表達感謝之意）

Dear Janice and Eris,

Oh my goodnes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the wonderful organization of the workshop. We have learnt so much, made lots of new friends (Customs brothers and sisters) and had such a wonderful time.

You looked after us so well that I am now very worried that we cannot do the same for the second workshop in Australia in February.

I hope that you are proud and happy with your achievements because this has been such a successful event and I appreciate everything that you both and all of the wonderful MOFTI and Customs staff have done.

A special thanks also to the MOFTI team that helped Andrew and saw him safely to the airport.

Again, thank you both for a wonderful time and a fantastic workshop.

Regards and best wishes

Julie Olarens Shaw

年度記者參觀訪問記行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11月中旬本部依據本部整體公務行銷計畫，由李部長、張政務次長率領本部各主要業務機關單位首長，舉辦了年度財政記者

參觀訪問活動，參訪本部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及所屬臺灣菸酒公司花蓮酒廠等地，完成了一次公務行銷活動。

記者參訪團一行人於11月14日上午到達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受到簡總局長良機及呂局長財益率領全體同仁熱烈歡迎。為了迎接此次記者參訪，花蓮分局將辦公室及大會議室整理得煥然一新，同仁們穿著帥勁的海關制服，各項業務宣導海報、主要設施也都製作精美與明顯標示，令人留下良好印象。

呂局長在親自做簡報時表示：基隆關稅局97年1至10月之關稅收入、代徵稅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新台幣1,272.64億餘元；另97年前3季共計查獲走私

案1,980件，沒入走私貨物金額約計2.8億元，罰鍰金額計12.1億餘元，徵課及查緝績效良好。基隆關稅局更在便捷通關措施方面，採行24小時服務不打烊措施，並開辦網路虛擬窗口，免排隊免抽號碼牌，可縮短申辦案件時間，每年有超過104萬份報單不到1秒鐘即可完成通關；另使用跨機關電子關門認證，減少通關案件應檢附書證。未來並積極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緝毒犬管理中心，以繼續做好邊境安全工作及建構優質的通關環境。其簡報內容獲得記者們熱烈的掌聲迴響。

晚間並由 部長率同國庫署蘇署長、賦稅署許署長、關政司劉司長、關稅總局簡總局長、國產局張代理局長、北區國稅局陳局長等首長與記者餐敘及舉行記者會。餐敘由本部與北區國稅局共同籌辦，在 部長的高歌中揭開序幕，其中穿插與會記者長官的美妙歌聲及陳文宗局長有如天籟的薩克斯風演奏，最後在聯合慶生會的祝賀聲中結束，與會人員還發現生日蛋糕上寫著「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本部願景，真是時時不忘行銷呢！

接著 部長等首長於記者會中發布有關「政府擬發放『消費券』以刺激民間消費，提振國內景氣，本部將配合籌措財源」、「規劃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特別的租稅優惠，以吸引資金回流」、「97年11至12月份統一發票六獎的中獎組數由3組調增為5組，以提高中獎率」等等有利經濟民生的新聞議題，均於次日及往後數日的各大媒體刊出，成效良好。另外，記者參訪團也對於臺灣菸酒公

司花蓮酒廠新設手工啤酒坊新穎的製酒成果及行銷導覽方式表示讚許與肯定。

由於本部及關稅總局、北區國稅局、國有財產局、臺灣菸酒公司等單位殫精竭慮的籌劃、通力合作的投入，經由此次的參觀訪問活動，財政記者們對於本部盡心盡力提出各項有利經濟民生政策的努力，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且增進良性互動，堪稱是一次不錯的公務行銷活動。



您的光碟，我的事

97年稅務宣導光碟，小小一片 便利無限

台北市國稅局宣導股 / 黃敏雯

時序進入秋冬，瑟縮於冬衣下的您每日快步進入辦公室，埋首於沒有工作淡季的稅務案件時，可能沒有注意到，4隻可愛的稅務小精靈已藏身於書表架上的稅務光碟，開心的向您打著招呼。下回，走過稅務機關服務櫃檯書表架時，別忘了索取1片，看到小精靈俏皮的微笑，想必您也會不禁回報一個微笑。再忙，雖然不一定要陪人喝杯咖啡，但為自己展露一個笑顏，為每一個忙碌的工作天帶來歡愉活力，是一定不可少的啦！

說起稅務光碟製作緣起，時序要追溯到92年，當時網路環境並不如今日普及，稅務同仁工作時往往須耗費較多時間搜尋現行稅法規定等稅務資訊，賦稅署為便利同仁獲得更完整的工作利器，用心良苦的召集賦稅署、各國稅局、稅捐處研商，將國稅、地方稅各稅法、子法、作業要點、申辦表格、注意事項、稽徵機關聯絡資料等彙集納入，製作稅務宣導光碟，由各國稅局輪流主辦、當地稅捐稽徵處協辦，製作完成後分送各稅務同仁使用，1碟在手便利無窮。

各國稅局輪過主辦1回合後，今年稅務光碟的製作又輪由台北市國稅局主辦，其實是懷著滿腔熱忱、如履薄冰的心來構思，今日電腦設備普及、網路環境發達不同以往，費日耗時製作的稅務光碟，除了既定的內容還有哪些資訊適宜納入？又如何讓使用人發現它的無盡寶藏？著時費人思量。略過製作過程中資料蒐集、整理、校正、與廠商溝通等等繁複的工作負擔與心力投入不談，千呼萬喚始出來、珍藏秘笈落一盤的稅務光碟有多麼實用，絕對要告訴身為財政部一份子的您。

97年稅務宣導光碟（2008TAX魔法學苑）資訊，概分為8大單元（可透過光碟導覽查看）：

- 1.【稅法精靈】，囊括各稅稅法、子法、作業要點、申辦表格及注意事項，尋找各項稅法工具，不必找3家，在這裡一次就搞定。
- 2.【節稅魔法】，概括各稅節稅手冊、稅務電腦題庫、行政救濟（復查、訴願）、各稅災害損失減免規定。在薪水調漲不易的情形下，擅用節稅妙方，可大大節省荷包。
- 3.【稅務課堂】，納入攸關自身權益與最新的繳稅管道等資訊、稅務講習會教材、稅務試算程式等，還有正夯的利用自然人憑證申報相關訊息及各稅重要違章提醒與案例，都做一彙整說明。
- 4.【網拍達人】，po上網路拍賣達

一定條件就要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您知道嗎？沒關係，這個單元將完整的網路交易課稅規範、Q & A、書表、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修正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營業登記說明等，作一詳盡整理。

- 5.【你問我答】，屬於目前稅制較重大變革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制度、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將宣導手冊、疑義解答等內容納入報導。
- 6.【稅務劇場】，策劃5則稅務動畫作一貼心提醒，邀您輕鬆觀賞。
- 7.【稅務聯絡簿】，網羅各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地址、電話、網址、服務轄區資訊。
- 8.【小精靈下載】，包含便利貼下載及桌布下載2部分。桌布部分以月曆搭配稅務行事曆方式呈現，規劃每月1張，共設計16個月，可逐月為電腦桌布換新裝，也順道讓自己換個心情呦！「便利貼」的妙處更是不可不說，其功能似時下流行的PDA（隨身秘書），下載安裝完成後，伴隨電腦開機自動出現於螢幕（可移動），除配有類似LED跑馬燈的稅務小訊息提醒，還可以在便利貼寫上小記事，不論是開會、會客或是約會都可以預寫、提醒，不用就太可惜了！



可別以為光碟功能只有這樣，製作完成後，如果碰到法令修改，就不合用了。為了增加光碟價值及延長稅務光碟使用壽命，除了提供相關資料的WORD、EXCEL、PDF檔案供查看、列印，97年更新增資料連結功能，如果您的電腦可上網，只要點選e，就可直接連結稅務入口網該資料的對應處，法令、表格是否新修，立即查詢，一目了然。

這麼好用的光碟何處尋？賦稅署、各地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都有配送，您可就近索取，擁有1片，稅務功力大增500年，祝各位稅務前輩使用愉快。



日本社會與神道主義

政治大學 / 副教授 徐翔生



談到神道，或許有人會立刻想到日本的天皇制度，亦有人會聯想到靖國神社參拜，令人憶起戰爭期間日本政府進行的國家主義。其實在日本社會，神道的功能並非僅存於上述的政治層面，神道與日本的傳統文化以至現今日本人的生活，均有極為密切關連。例如日本傳統藝能中的歌舞伎、能劇與相撲，就有極為濃厚之神道色彩；日本的茶道、花道、陶藝、以及日式庭園、建築、繪畫與雕刻，亦都有神道精神之存在。近二十年來，隨著日本經濟的高度發展躍身成為世界經濟大國，各種日本文化也開始在世界各地受到重視，代表日本傳統精神思想的神道，也逐漸受世人矚目，在日本政府大力宣揚及保護之下，神道儼已成為日本最具代表性之宗教，而其實自古以來，神道一直位居日本國教的地位。



根據日本宗教學者之解說，神道思想於日本的上古時代即已出現，是受中國儒教、佛教、及西方基督教等外來宗教影響所形成之日本固有宗教。然神道一詞最早起源於中國，出自於『易經』一書。『易經』中「周易·十翼」記載：「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惑，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說明神道乃天地中之理法，天下眾人皆須遵從。受到中國文化影響，日本亦援用此意

使用神道二字，並將神道思想與天皇制度結合，使其發展為日本獨特之宗教。在八世紀成立的『日本書紀』書中，記載著用明天皇是「信佛法，尊神道」，孝德天皇則是「尊佛法，輕神道，為人柔仁好儒」；在在顯示神道思想在古代日本社會即已存在，並與皇室有所淵源。日本最古老的書籍『古事記』中亦記載，日本是多神之國，日本首位天皇乃皇室祖神天照大神之後裔，天皇因而具有統治日本之職權，此乃天皇制度託付神道而成立之明証。

但在今日的日本社會，日本人關心的乃是自己的現實生活，重視的是個人的生活品質與利益之追求，對於政治大多表現的相當冷漠，對於天皇之尊崇與熱誠，亦日益式微。與皇室有所淵源的神道信仰，因而開始在日本沒落，以鞏固天皇地位為職志之神道思想，更被視為有違民主潮流而不為現代日本人所接受。這種情形，以年輕族群尤為明顯。然即使如此，但因長久以來之歷史淵源，與神道具有密切關聯的許多禮儀，卻已根深蒂固滲透日本人生活之中，並已發展為日本之獨特文化，甚至演變為招攬觀光旅客之手段，成為日本賺取外匯的方法。日本國內現今已進行的各種祭典，即為最佳典型之例。



根據文獻上之記載，早在三世紀的彌生時代，日本即有祭典活動之出現，這些祭典自彼時起即流傳至今。因為當時的日本，已經進入農耕生活形態，所以在春天稻米種植以及秋天收成之際，會分別舉辦祈年祭與收穫祭，以酒水菜餚來祭拜神靈，並以音樂歌舞來娛悅神靈，祈禱或感謝神靈能使其五穀豐登。祭典原本是祭拜天神地祇的農業禮儀，具有濃厚的宗教意識，但隨著時代進步與社會轉型，祭典現已失去了其原有的宗教目的，轉而成為一種宣揚地方色彩的商業活動。現在日本國內的祭典，大多是由當地的商家組織主辦，因為只要舉辦祭典，即可吸引遊客前往觀賞，在宣揚地方色彩文化之同時，亦能為地方上帶來商機達到其商業目的。以日本國

內最負盛名的祇園祭為例，每年舉辦時即可招攬數十萬的觀光人潮，並能號召大量外國遊客湧入，所創造之商機與經濟效益，實難以估計。這也是在現今不景氣的日本社會，各地祭典活動仍隆重進行，日本民眾亦會不分男女老少，熱衷參與共襄盛舉的主要原因。

神道信仰不僅與祭典有關，更與現代日本人的成長與生活息息相關。例如日本嬰兒在出生後逢滿月時，會被抱到住家附近的神社參拜。因為根據神道之說法，每個地方均有其個別的土地神，初生嬰兒進行此一參拜，當地神明即能保佑其平安健康。此外每年的十一月十五號，在日本被稱為是「七五三節」，家中凡有三歲、五歲、七歲之孩童，亦要到神社裡去參拜，日本人相信如此孩童才能受到神明庇佑而平安無事成長。至於日本人的結婚，至今仍多採取神道儀式進行，儘管神道儀式結婚所費不菲，但日本人始終認為此乃最莊嚴神聖、且最為隆重華麗之婚禮。而日本人的家中，也大多會設有供奉祖先牌位之神棚，以神道儀式祭祖。至於年節等重要節慶，日本至今亦多遵循神道儀式進行。例如在過年時，日本人會在門前裝飾「門松」或締結麻繩，除夕夜裡全家人會共聚一堂守歲，新年期間更會到神社裡去參拜，這些皆屬於神道之宗教禮儀，在在顯示神道與日本人的生活緊密相連，在今日的日本社會仍佔有著極重要之地位，並已成為現在日本人精神生活上之極大支柱。

事實上如果再深入探究，神道信仰與中國的古代思想有著極為密切關聯。因為日本的天皇思想，其實是來自中國，在『詩經』與『書經』中均有記載，中國古代社會已有天皇思想存在，天皇藉由宗教之力量統治世間。只是中國是



以儒家為正統思想，儒家又以現世主義及合理主義之觀點，不願探討天皇之存在。天皇思想因而流傳至道教，道教再將其神仙化，並將天皇神話為天上神仙世界之統治者，此即現今道教所供奉之玄天上帝。而以『古事記』一書發展而來的神道思想，更蘊涵著濃厚的道教色彩。因為『古事記』中記載，日本國土是由伊邪那岐、伊邪那美二神所創，皇室祖神天照大神是伊邪那岐於清洗右眼時所生。以上神話之源流，可追溯至『淮南子』書中所述女媧與伏羲創造人類，至於天照大神之由來，則與『述異記』、『三五曆記』等書中所記載的盤古開天及日月生成同出一徹。而上述書籍均是基於道教思想撰寫，日本神道與中國道教之關聯，由此亦可見一斑。只是藉著日本自古以來政府的保護與提倡，神道已發展為日本獨特之宗教，成為日本傳統精神文化之代表；而道教在中國仍屬於民間宗教，甚至並未受到學界之重視。在現今人文精神式微的氛圍下，的確令人不得不發思古之幽情。

